无锡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1）： 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 2）：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月17日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1）：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 2）：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各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WXCX-G2025-0004）的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无锡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

2、服务内容：本次项目以详细规划地块作为承载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特征的基本载体，通过集成多维信息构建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对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进行精准分析评估。具体包括数据捕获、数据库建设、决策支持三方面内容。

2.1 数据捕获。基于城区范围房屋建筑信息数据整合，获取包含丰富属性的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

2.2 数据库建设。以房屋建筑数据信息数据库为基础，结合人口、用地产业、规划审批管理等数据，从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维度构建指标体系，以地块为最小单元，集成城区范围多层级空间单元的指标数据，形成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

2.3 决策支持。以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为基础，开展现状评估，支撑以建筑规模管理为引导的开发强度评估、城市存量国土空间更新潜力评估、国土空间结构优化、城市更新规划编制等工作。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9个月，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4、协作事项

受托方一、二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项目编制工作。

受托方一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包括数据收集、过程推进、数据库建设以及汇报成果、报告成果编制等，主要负责基础信息数据库、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和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三个数据库的数据收集、整理、建库以及质检等工作，同时对后续的报告编制提供技术支撑。

受托方二全程配合项目推进，负责数据库过程质检和技术方案、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分析报告、汇报成果等文件编制，同时负责与各分局进行沟通交流，收集相关诉求。

二、合同总价及各补充协议总价：

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价）：大写金额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200000元。

补充协议总价根据中标金额及各区占比按实填写，梁溪区13%、锡山区19%、惠山区17%、滨湖区10%、新吴区32%、经开区9%。

梁溪区（含税价）：大写金额贰拾捌万陆仟元，小写金额¥286000 元。

锡山区（含税价）：大写金额肆拾壹万捌仟元，小写金额¥418000 元。

惠山区（含税价）：大写金额叁拾柒万肆仟元，小写金额¥374000 元。

滨湖区（含税价）：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元，　　小写金额¥220000 元。

新吴区（含税价）：大写金额柒拾万肆仟元，　小写金额¥704000 元。

经开区（含税价）：大写金额壹拾玖万捌仟元，小写金额¥198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详见多方协议。

四、交付成果要求

1、工作进度：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9 个月。

2、成果交付形式：

本次工作最终成果形成 1 个元数据成果、3 个数据库成果，4 份编制报告及其他成果材料。

2.1 无锡市元数据成果（xlsx）

包括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和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的数据投影信息、基础数据信息、时间信息、质量检验信息等。

2.2 数据库成果（GDB）

1）基础信息数据库：包括多层级评估单元范围、人口、土地利用现状、GDP、房价等专题数据。

2）城市房屋建筑信息数据库：带有特定属性信息的房屋建筑基底（轮廓）矢量数据图层。

3）城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库：涵盖城区、社区/村、详细规划单元、特

定功能区、地块等多层级空间单元，其现状评估数据包含空间几何、功能用途、开发年代、土地状态、综合价值、设施配套等多维度，每个维度由若干指标构成。

2.3 报告成果（docx 或 PDF）

1）技术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目标与任务（明确工作范围和数据时点要求）、已有资料数据及利用情况、基本原则、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预期成果、成果质量控制、进度计划、责任分工、组织保障经费预算等安排。

2）质量检查报告：主要包括检查工作概况、主要依据、检查内容及方法、检查情况（含主要质量问题及处理等）、检查结论等内容。

3）工作总结报告：是对本项工作的回顾和总结。

4）评估分析报告：基于城市存量国土空间多层级空间单元多维度指标，适应无锡市国土空间治理需求，开展空间现状评估工作，挖掘无锡市国土空间特征和规律，形成可视化图表，形成评估分析报告。

2.4 其他成果材料

1）过程成果资料：指国家对成果质量核查时所需要的过程成果。

2）基础资料清单：用于房屋建筑数据库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收集的资料清单。a

五、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及相关规定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六、合同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中标价计，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220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受托方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100000，合同价款总计为含税价人民币。（总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具体以财政付款进度为准。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

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甲　方	付款占比	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万元）		第二次付款（万元）	
			乙方一	乙方二	乙方一	乙方二
市　　局	0%	0	0	0	0	0
梁溪分局	13%	28.6	7.15	7.15	7.15	7.15
锡山分局	19%	41.8	10.45	10.45	10.45	10.45
惠山分局	17%	37.4	9.35	9.35	9.35	9.35
滨湖分局	10%	22	5.5	5.5	5.5	5.5
新吴分局	32%	70.4	17.6	17.6	17.6	17.6
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9%	19.8	4.95	4.95	4.95	4.95
合计	100%	220	55	55	55	55
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		完成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	

八、成果权属

1.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经甲方另外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无。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另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二、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五）多方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壹拾玖__份，每个甲方各执__贰__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__贰__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1：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盖章）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永丰支行

账号：28730188000004771

传真：0510-81178403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 2：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 560 号 1 幢 2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571919595410106

传真：0571-87775442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见证方（公章）

无锡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分摊付款多方协议

甲方：

甲方1（委托方）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2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

甲方3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甲方4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

甲方5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甲方6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甲方7单位名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1（受托方）：

单位名称：　　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2（受托方）：

单位名称：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无锡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主合同分摊付款多方协议，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0-WXCX-G2025-0004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存量国土空间现状评估数据建设项目，详见主合同条款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价（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小写）2200000元。

四、资金分摊

甲方市局和各分局按以下比例分摊项目费用：

分摊单位	分摊比例	备注
甲方1　市局	0%	-
甲方2　梁溪分局	13%	-
甲方3　锡山分局	19%	-
甲方4　惠山分局	17%	-
甲方5　滨湖分局	10%	-
甲方6　新吴分局	32%	-
甲方7　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9%	-
各方确认：上述分摊金额为各自应承担的最终费用，各方仅对自身分摊部分的费用承担支付义务，不对其他方的分摊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具体以财政付款进度为准。

乙方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的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并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果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合同的依据或理由。

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甲　方	付款占比	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万元）		第二次付款（万元）	
			乙方一	乙方二	乙方一	乙方二
市　　局	0%	0	0	0	0	0
梁溪分局	13%	28.6	7.15	7.15	7.15	7.15
锡山分局	19%	41.8	10.45	10.45	10.45	10.45
惠山分局	17%	37.4	9.35	9.35	9.35	9.35
滨湖分局	10%	22	5.5	5.5	5.5	5.5
新吴分局	32%	70.4	17.6	17.6	17.6	17.6
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9%	19.8	4.95	4.95	4.95	4.95
合计	100%	220	55	55	55	55
付款时间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的 15 日内		完成最终成果且通过验收	

5.4 发票开具

5.4.1 发票类型：乙方应开具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项目内容一致。

5.4.2 开票对象及要求：乙方需按“谁付款、给谁开票”原则，向甲方 7 家分别开具发票。

六、本协议 壹拾捌 份，每个甲方各执 贰 份，乙方一、乙方二各执 贰 份。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1（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2 梁溪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3 锡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4 惠山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 5 滨湖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6新吴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7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1（受托方）：（盖章）

无锡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2（受托方）：（盖章）

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